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单位)的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设计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设计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市电信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7209.9972万元,资产总额为4581.839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北京市电信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期: 2025年09月13日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上述给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及所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等内容填写声明函,因擅自修改已明确的内容或格式等引发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影响资审小组判断等情形,后果自负。
4.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具体如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